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部分合伙人放弃出资，并购基金规模由人民币6亿元调整为3亿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各合伙人出资份额需要调整。普通合伙人由厦门鑫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盈福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调整为由杭州盈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总额维持不变仍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共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并购基金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为保证并购基金顺利募集优先级资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龚正伟先生、盛真先生、吴荣光先生、程全喜先

生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为优先级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次向并购基金实缴首期出资额之日起三年。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互联网投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1月29日